

清華緊急救護團隊單位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

主辦：本校衛生保健組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日期：109年9月17日

時間：兩梯次

地點：蒙民偉樓102演講廳

課程：如下

日期	星期	時 間	課 程	講師姓名
109/9/17	四	第一梯0845-0900	報到；班務介紹	協會
		0900-1200	急救概論（含原則、實施緊急裝置、人體構造介紹）中毒、窒息、緊急甦醒術	陳健榮
		第二梯1245-1300	報到；班務介紹	協會
		1300-1600	急救概論（含原則、實施緊急裝置、人體構造介紹）中毒、窒息、緊急甦醒術	陳健榮

您好！歡迎您參加本次課程，下列注意事項敬請配合：

1. 因本課程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，市府將不定時派員查課，請您準時到課，勿缺課，本會亦會不定時的點名。
2. 為保持上課的品質，請勿在課堂中講行動電話、使用筆記型電腦、上課中請勿隨處走動。
3. 課程全程參予者於結束一個月後發給"在職複訓受訓證明"。(轉發承辦人)
4. 課程結束後，請記得將您的個人物品帶走。

※法源依據：

勞動部已於 97 年 1 月 8 日勞安 1 字第 0970145012 號令第九次修正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』，第十七條明定已取得各項訓練結業證書之勞工，皆需參加「在職教育訓練」

◎急救人員

在職教育訓練時數：每 3 年至少三小時